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进展的补充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2日发布了《关于收购MACOM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2019-020)，现就该公告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资产交付情况

根据战略合作协议，公司购买的是LR4光组件的有关产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CWDM4光组件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(不含有关产品设计)的知识产权和后续生产授权。

截至2019年4月2日，MACOM已完成向公司交付与LR4产品相关的资产共计2,047.6228万美元(含固定资产797.6228万美元、存货750万美元、研发和生产相关的无形资产500万美元)以及与CWDM4产品生产相关的无形资产计700万美元。尚未交付的资产包括CWDM4固定资产计650万美元及CWDM4授权生产费计2,000万美元。

二、协议变更情况

由于公司自主研发的CWDM4产品更具成本优势，同时借助MACOM授权的与CWDM4产品生产相关之知识产权，公司可自行向MACOM以外的供应商购买相关生产设备以在国内生产更有竞争力的CWDM4产品。故经公司、MACOM及最终客户友好协商，公司与MACOM之间将不根据原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授权生产协议，而是由公司直接与最终客户签署采购总协议。因此，公司于中国当地时间2019年3月28日与MACOM就《CWDM4合作协议》及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及其全部补充协议(以上统称“协议”)签署了最终修订协议，同意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后续交付产品和支付对价的条款不再执行。

上述修订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为：自协议修订生效之日起，MACOM无需向公司出售协议中确定的CWDM4固定资产（即生产设备），而且公司无需支付合作协议中的后续其他款项（即CWDM4授权生产费）。

风险提示：原协议中，MACOM授权公司生产MACOM设计的CWDM4光模块，公司支付MACOM生产授权费，产品本身设计风险由授权方MACOM承担。最终修订协议签署后，将由公司生产公司自行研发的CWDM4产品。因此，如果公司自研产品未能令客户满意，则存在一定的客户流失风险。虽然在并购合作过程中MACOM已经按照协议将其日本公司的研发设计人员转移到公司，公司仍然需要通过不断提升团队研发设计能力，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作，有效降低和避免上述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4月4日